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世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3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8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葉世斌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以1千元折算1日，其認事用法、量刑之諭知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對於犯罪要件之構成，如果可以預見，應不幫助其發生，但就因為不了解特殊犯罪要件之構成（加密貨幣詐騙），而被利用已是事實的狀況，被告才會在詐騙集團不知情的狀況下，取回帳號與凍結雙平臺，並堅持不交出卡片，若被告有收取報酬，又或是有意配合，做不出這樣的行為，足證被告對於本案犯罪要件之構成，屬於不可預見，因此在知道自己被騙，被詐騙集團利用時，才會主動向MAX平臺要求停止提領，造成被風控的事實，及拒絕配合他

們交出卡片，也才出現詐騙集團試圖威脅的狀況，113年11月14日下午的對話紀錄中，也清楚的知道，詐騙集團還希望透過Google寄發風控提領的認證信函，也說明詐騙金額還在帳戶中，遭風控圈存的金額是多少至今沒有查證，希望能夠確認，並交還給告訴人徐00（下稱告訴人）。因此被告認為「可預見」與犯後行為在理論上有著因果關係存在，被告並非為了自己在整件事上撇清關係，不論聊天記錄有多少可被視為「可預見」之認定，但仍無法直接證實被告有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與詐騙集團達成協議，或是為取得報酬，又或是因此取得相等之對價物品，因此以「可預見」來判定被告幫助詐欺，實缺乏關聯性與客觀性。雖然被告與造成告訴人被詐欺之事實，有其因果關係存在，但被告已在犯後行為上，表示並無實際不法意圖與幫助詐欺的行為，且未參與詐騙，被告同屬於被害人，遭遇應有所重視，被告被騙去帳號，本意不是讓對方用於不法，不然被告為何一再強調自己被利用，如對於特定犯罪方式有所認知，便不會交付帳號。對於被告受騙遭利用，以致告訴人受到財產上的損失，希望有認罪的機會，無論如何都與被告有關，畢竟錢是從被告帳戶轉到MAX平臺的事實，更希望能夠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第一審審理時，因被告不善表達而錯失機會，希望能夠再有一次機會，與告訴人試著溝通在賠付金額上達到共識，被告實無法想像，告訴人遭詐後的反應與其心理上的創傷，被告與一般正常人相同，需要撫養父母、付房租，收入在平均之下，但被告不會逃避應負之責任；原審判決之刑度過重，易科罰金之金額超出被告所能負擔，請求考量被告同屬被害人，因出於感情上的信任，受騙交出帳戶而被詐騙集團利用，非出自個人之意願，也沒有領取任何報酬，與前述被告犯後之種種行為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㈡、惟查：

1.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

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茲原判決已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而為綜合判斷、取捨，其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，且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，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。而原審判決已詳細敘明依據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，及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與「允兒」對話記錄截圖、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元大銀行存摺內頁、匯款資料（見偵卷第35至184頁、第241至243頁、第215至216頁、第227至239頁）等證據資料，而認定被告交付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、MAX及MaiCoin等平臺帳號及密碼予他人，有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事實，又以被告所辯自己是被騙，沒有金錢上獲利，和「允兒」沒有私底下接觸，並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等情，就被告偵查中供述內容及其所提供與「允兒」之對話紀錄，認被告與「允兒」間並不具合理、相當程度之可信賴關係，且被告對提供本案遠東銀行帳戶及MAX及MaiCoin平臺使用權之合法性應可產生懷疑，其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，可預見「允兒」極可能使用該銀行帳戶或平臺來收取詐欺所得等不法款項，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，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之帳戶，不至有過多損失，將自己利益、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，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；再以被告對於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，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、匯轉特定犯罪所得，藉由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，規避司法偵查之用，當同可預見；故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復對被告辯稱自身是受感情詐騙之被害人云云，依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意旨，認被告是否係因遭感情詐欺而為本案行為，與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並非必然互斥，而難為有利被告之認

定。原審之認定與一般之經驗論理法則無違。被告上訴所辯，已於原審判決論述綦詳，茲不贅述。

2.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至於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，且係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改判之事由可言。而被告迄今仍矢口否認犯罪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復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、未為任何司法修復，本件量刑因子並無變動，是被告以其犯後有主動向MAX平臺要求停止提領、拒絕配合再交出提款卡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節，請求從輕量刑，顯屬無據。

㈢、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，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，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對原審採證認事、量刑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【附件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35號刑事判決書